



1992

乒乓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乒乓球竞赛规则

• 199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040号

乒乓球竞赛规则

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顺义县后沙峪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 $\frac{20}{32}$ 印张 30千字

1954年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1版 1992年11月第28次印刷

印数：18,000

●

ISBN 7-5009-0811-3/G·730

定价：1.40元

出版说明

《乒乓球竞赛规则》(1990)出版之后,国际乒联又对现行规则和规程进行了修改。现根据国际乒联修改的内容,对《乒乓球竞赛规则》(1990)版进行修改。《乒乓球竞赛规则》(1992)既适用于国内比赛,也适用于国际比赛。

凡全国比赛和省、市级比赛,应执行本书的各项规定,但第二章中的“国际乒联”、“世界锦标赛”应视作“中国乒协”、“全国锦标赛”;省、市以下的比赛,第二章中的部分规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执行,但应在竞赛规程中加以说明。

1992年5月

302301/6

目 录

第一章	乒乓球比赛规则·····	(1)
第二章	国际竞赛规程·····	(10)
附件一	逆时针轮转法·····	(34)
附件二	种子位置表·····	(35)
附件三	轮空位置表·····	(36)
附件四	抢号·····	(37)
附件五	团体赛比赛程序·····	(38)
附件六	比赛概念和轮次、场数的计算方法·····	(40)
附件七	术语和手势·····	(41)
附件八	临场裁判英语术语·····	(43)

第一章 乒乓球比赛规则

1.1 球台

1.1.1 球台的上层表面叫做比赛台面，为与水平面平行的长方形，长2.74米，宽1.525米，离地面高76厘米。

1.1.2 比赛台面包括球台上面的边缘，而不包括上面边缘以下的侧面。

1.1.3 比赛台面可用任何材料制成，应具有一致的弹性，即标准球从30厘米的高处落至台面时，其弹起高度应约23厘米。

1.1.4 比赛台面应呈均匀的暗色、无光泽，但沿着2.74米长的边线边缘及1.525米长的端线边缘应有一条2厘米宽的白线。

1.1.5 比赛台面应由一个与端线平行的垂直球网划分为两个相等的台区，每一台区的整个面积应是一个整体。

1.1.6 在双打比赛中，每一台区应由一条与边线平行、宽3毫米的白色中线划分为两个相等的半区；中线应视为各右半区的一部分。

1.2 球网装置

1.2.1 球网装置应包括球网、悬网绳及支架。

1.2.2 球网应用一条绳子悬挂在15.25厘米高的直立支柱的两端，支柱外缘距边线外缘15.25厘米。

1.2.3 整个球网的顶端距台面15.25厘米。

1.2.4 整个球网的底部应尽量贴近台面，其两端应尽量贴近支架。

1.3 球

1.3.1 球应为圆球体，直径为38毫米。

1.3.2 球重2.5克。

1.3.3 球应用赛璐珞或类似的塑料制成，呈白色或黄色，无光泽。

1.4 球拍

1.4.1 球拍的大小、形状、重量不限，但底板应平整而坚硬。

1.4.2 底板厚度至少85%是天然木料，用来加强底板的粘合层可以是纤维材料，诸如碳纤维、玻璃纤维或压缩纸，但每层粘合层不得超过底板总厚度的7.5%或0.35毫米，两者取其数小的一种。

1.4.3 用来击球的拍面应该用一层颗粒胶覆盖，其颗粒向外，连同粘合剂总厚度不超过2毫米；或用颗粒向内或向外的海绵胶覆盖，连同粘合剂总厚度不超过4毫米。

1.4.3.1 “颗粒胶”是指一层无泡沫的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胶面上有均匀分布的颗粒，颗粒密度每平方米不得少于10颗或多于50颗。

1.4.3.2 “海绵胶”是指在一层泡沫橡胶上面加盖一层颗粒胶，颗粒胶的厚度不超过2毫米。

1.4.4 除靠近拍柄部分和手指执握部分可不予覆盖或用任何材料覆盖外，覆盖物必须覆盖整个拍面，但不得超过其边缘。

1.4.5 底板和覆盖物或粘合剂中的任何一层，均应是一个整体，厚度均匀。

1.4.6 球拍两面无论是否有覆盖物，其表面应为一致的暗色、无光泽。拍身边缘上的包边应为无光泽，并不得呈白色。

1.4.7 由于意外的损坏、磨损或褪色使球拍表面的整体性和颜色上的一致性有轻微差异时，只要未明显改变拍面的性能，可允许使用。

1.4.8 比赛开始时及比赛过程中，运动员需要更换球拍时，必须向对方和裁判员展示将要使用的球拍，并允许他们检查。

1.5 定义

1.5.1 球处于比赛状态的一段时间，叫做一个“回合”。

1.5.2 不予判分的回合叫做“重发球”。

1.5.3 判分的回合叫做“得分”。

1.5.4 握着球拍的手叫做“执拍手”。

1.5.5 未握着球拍的手叫做“不执拍手”。

1.5.6 用握在手中的球拍或执拍手手腕以下部位触球叫做“击球”。

1.5.7 对方击球后，处于比赛状态的球尚未触及本方台区而即行击球叫做“拦击”。

1.5.8 对方击球后，处于比赛状态的球尚未触及本方台区，也未越过台面或其端线，即触及本方运动员或其穿戴的任何物品，叫作“阻挡”。

1.5.9 在一个回合中，首先击球的运动员叫做“发球员”。

1·5·10 在一个回合中，第二次击球的运动员叫作“接发球员”。

1·5·11 被指定控制一场比赛的人叫作“裁判员”。

1·5·12 被指定协助裁判员尽某些职责的人叫做“副裁判员”。

1·5·13 运动员“穿或戴”的物品，包括其在一回合开始时穿或戴的任何物品。

1·5·14 如果球从突出于台外的球网装置的底下或外面经过，或还击的球越过球网后回弹过网，均应视做“越过或绕过”球网装置。

1·5·15 球台的“端线”包括其两端的无限延长线。

1·6 合法发球

1·6·1 发球时，球应放在不执拍手的掌上，手掌张开和伸平，球应是静止的，在发球员的端线之后和比赛台面的水平面之上。

1·6·2 发球员须用手把球几乎垂直地向上抛起，不得使球旋转，并使球在离开不执拍手的手掌后上升不少于16厘米。

1·6·3 当球从抛起的最高点降落时，发球员方可击球，使球首先触及本方台区，然后越过或绕过球网装置，再触及接发球员的台区。在双打中，球应先后触及发球员和接发球员的右半区。

1·6·4 从抛球前球静止的最后一刻起，到击球时，球和球拍应在比赛台面的水平面之上。

1·6·5 在击球时，球应在发球员的端线之后，但不能超过发球员身体离端线最远的部分（发球员的手臂、头和

腿除外)。

1.6.6 运动员发球时,有责任让裁判员或副裁判员看清楚他是否按照合法发球的规定发球。

1.6.6.1 如果裁判员怀疑运动员发球的正确性,并且他或助理裁判员都不能确信该发球犯规,一场比赛中第一次出现时,裁判员可以警告发球员而不予判分。

1.6.6.2 在同一场比赛中,发球员的发球动作正确性再次受到怀疑,不管是否出于同一原因,将不再给予警告而判其失一分。

1.6.6.3 不管是第一次或在其它任何情况下,发球员明显地没有按照合法发球的规定发球,他将被判失一分,而无需给予警告。

1.6.7 因身体残缺而不能严格遵守合法发球的某些规定时,如果赛前向裁判员说明,则可免于执行。

1.7 合法还击

1.7.1 对方发球或击球后,本方运动员必须击球,使球直接越过或绕过、或触球网装置后,再触及对方台区。

1.8 比赛次序

1.8.1 在单打中,首先由发球员合法发球,再由接发球员合法还击,然后两者交替合法还击。

1.8.2 在双打中,首先由发球员合法发球,接着由接发球员合法还击,再由发球员的同伴合法还击,然后由接发球员的同伴合法还击。此后,每个运动员按此次序轮流合法还击。

1.9 比赛状态

1.9.1 从球抛起前静止状态的最后一刻起，球即处于比赛状态，直到：

1.9.1.1 球触及除比赛台面、球网装置、握在手中的球拍或执拍手手腕以下部位以外的任何物体；或

1.9.1.2 该回合被判为重发球或判一分为止。

1.10 重发球

1.10.1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判重发球：

1.10.1.1 合法发出的球在越过或绕过球网装置时触及球网装置，或触及球网装置后被接发球员或其同伴拦击或阻挡；

1.10.1.2 如果接发球员未准备好时，球已发出，而接发球员或他的同伴均没有企图去击球；

1.10.1.3 由于发生了运动员无法控制的外界干扰，而使运动员未能合法发球、合法还击或遵守规则；

1.10.1.4 裁判员或副裁判员中断比赛。

1.10.2 比赛可以在下列情况下中断：

1.10.2.1 由于要纠正发球、接发球次序或方位的错误；

1.10.2.2 由于要实行轮换发球法；

1.10.2.3 由于要警告或处罚运动员；

1.10.2.4 由于比赛环境受到干扰，以致该回合的结果有可能受到影响。

1.11 一分

1.11.1 除非该回合被判为重发球，否则在下列情况下，运动员被判失一分：

1.11.1.1 未能合法发球；

1.11.1.2 未能合法还击；

1.11.1.3 拦击或阻挡（1.10.1.1的情况除外）；

1.11.1.4 连续两次击球；

1.11.1.5 球连续两次触及本方台区；

1.11.1.6 用不符合1.4.3所规定的拍面击球；

1.11.1.7 运动员或其穿戴的任何物品移动了比赛台面；

1.11.1.8 不执拍手触及比赛台面；

1.11.1.9 运动员或其任何穿戴的物品触及球网装置；

1.11.1.10 在双打中，除发球或接发球外，运动员未按正确的次序击球；

1.11.1.11 实行轮换发球法时，发球方发出和还击的球被接发球方连续进行了13次合法还击。

1.12 一局比赛

1.12.1 一局比赛中，先得21分的一方为胜方，但打到20平以后，先多得2分者为胜方。

1.13 一场比赛

1.13.1 一场比赛应采用三局两胜制或五局三胜制。

1.13.2 一场比赛必须连续进行，但在局与局之间运动员有权要求不超过两分钟的休息时间。

1.14 发球、接发球和方位的次序

1.14.1 选择发球、接发球和方位的权力用抽签来决定。此权力的获胜者可以选择先发球或先接发球，或选择方位，或者要求负方先行选择。

1.14.2 当一方运动员选择了先发球或先接发球，或选择了方位后，另一方运动员应有另一个选择的权力。

1.14.3 在获得每5分之后，接发球一方即成为发球方，依此类推，直至该局结束，或者直至双方比分都达到20分或实行轮换发球法，这时，发球和接发球次序仍然不变，但每人只轮发一分球。

1.14.4 在双打的每局比赛中，先发球方确定第一发球员，然后，在比赛的第一局时，接发球方确定第一接发球员。在以后的各局比赛中，第一发球员确定后，第一接发球员应是前一局发球给他的运动员。

1.14.5 在双打中，每次换发球时，前面的接发球员应成为发球员，前面的发球员的同伴应成为接发球员。

1.14.6 一局中首先发球的一方，在该场下一局应首先接发球。在双打决胜局中，当一方先得10分时，接发球方应交换接发球次序。

1.14.7 一局中，在某一方位比赛的一方，在该场下一局应换到另一方位。在决胜局中，一方先得10分时，双方应交换方位。

1.15 发球、接发球次序和方位错误

1.15.1 运动员的发球或接发球次序一旦出现错误，裁判员应立即中断比赛，根据该场开始时确立的次序，按当时

场上比分，由应发球或接发球的运动员发球或接发球。在双打中，则按发现错误时那一局中有首先发球权的那一方确立的次序进行纠正。

1·15·2 运动员未按规定交换方位时，裁判员一旦发现，应立即中断比赛，根据该场开始时确立的次序，按当时场上比分来确定运动员应该站的方位进行纠正。

1·15·3 在任何情况下，发现错误之前的所有得分均应计算。

1·16 轮换发球法

1·16·1 如果一局比赛进行到15分钟仍未结束（双方都已获得至少19分时除外），或者在此之前任何时间应双方运动员要求，应实行轮换发球法。

1·16·1·1 当时限到时，球处于比赛状态，裁判员应立即中断比赛，由被中断回合的发球员发球，继续比赛。

1·16·1·2 当时限到时，球未处于比赛状态，应由前一回合的接发球员发球，继续比赛。

1·16·2 此后，每个运动员应轮流发一分球，直到该局结束。如果接发球方给予了13次合法还击，则判发球方失一分。

1·16·3 一旦实行轮换发球法，该场比赛的其余部分，必须继续实行该法，直至该场结束。

第二章 国际竞赛规程

2.1 规则和规程的范围

2.1.1 比赛类型

2.1.1.1 “国际赛”是指一个以上协会的运动员参加的比赛。

2.1.1.2 “国际比赛”是指代表各自协会的两个队之间的一场比赛。

2.1.1.3 “公开赛”是指所有协会的运动员都可参加的比赛。

2.1.1.4 “限制赛”是指除年龄组外只限于特定组别的运动员参加的比赛。

2.1.1.5 “邀请赛”是指只限于被邀请的特定运动员参加的比赛。

2.1.2 适用范围

2.1.2.1 规则（第一章）将适用于世界、洲和奥林匹克的比赛、公开赛，并且除非参加的协会达成另外的协议，适用于国际比赛。

2.1.2.2 建议比赛规则（第一章）适用于所有其它国际比赛，并建议各协会举办国内比赛时采用此比赛规则。

2.1.2.3 除特定规程中的限制外，国际竞赛规程应适用于下列比赛：

2.1.2.3.1 世界和奥林匹克的比赛，除非理事会批准了另外的规程，并事先通知了参赛协会；

2·1·2·3·2 适用于洲的比赛，除非有关洲联合会批准了另外的规程，并事先通知了参赛协会；

2·1·2·3·3 适用于国际公开赛(2·6·1·2)，除非国际乒联批准了另外的规程，并由参赛者同意了2·1·2·4条的规定；

2·1·2·3·4 适用于所有其它公开赛，除非参赛者按2·1·2·4条规定同意了另外的规程；

2·1·2·3·5 适用于国际比赛，除非各参赛协会同意了另外的规程。

2·1·2·4 不符合本规程任何条款而举办的公开赛，应在报名表中说明变化的性质和范围，填写并提交报名表应被视为报名者同意包括更改内容在内的比赛条件。

2·1·2·5 建议竞赛规程适用于能遵守章程和纪律规程的所有其它国际比赛。

2·1·2·5·1 除洲锦标赛以外的地区性比赛，可以按照有关地区当局不时制定的规则举行。

2·1·2·5·2 非会员组织组办的国际限制赛和邀请赛以及经认可的国际比赛，可以按照组办机构制定的或共同同意的规则举行。

2·1·2·5·3 限于一个协会的运动员参加的比赛，可依照该协会制定的规则举行。

2·1·2·6 通常，本国际比赛规则和规程被认为适用于所有国际比赛，除非各项变化事先得到同意，或明确写入已公布的该比赛规程中。

2·1·2·7 规程的详细说明和解释，包括器材规格の説明，应以理事会批准的技术文件的形式公布。

2.2 器材和比赛条件

2.2.1 比赛器材

2.2.1.1 公开赛的报名表或竞赛指南应详细说明将使用的球台和球网装置的牌子，以及球的牌子和颜色；器材的选择应由比赛所在地的协会从国际乒联现行批准的牌子和型号中挑选。

2.2.1.2 用来击球的拍面覆盖物必须是国际乒联现行许可的牌子和型号，在其边缘附近应有清晰可见的商标和国际乒联(I·T·T·F)的标记。

2.2.1.3 球拍的两面无论是否用来击球，都必须是一面鲜红色，另一面黑色。

2.2.1.4 运动员有责任证明和使人看清他使用的球拍符合规则和规程的有关规定。

2.2.1.5 比赛器材的批准或许可，应根据国际乒联理事会通过的决定执行。

2.2.2 服装

2.2.2.1 比赛服一般包括短袖运动衫、短裤或短裙、袜子和运动鞋；其它服装，如半套或全套运动服，不得在比赛期间穿着，得到裁判长的允许时除外。

2.2.2.2 运动衫、短裤和短裙可以是任何一种颜色或几种颜色，除非在使用白色球时，运动衫只有领子和袖子，短裤或短裙只有沿接缝的装饰物和边缘上的装饰物，可以是白色；在使用黄色球时，只有这些部位可以是黄色。

2.2.2.3 比赛服上可以有：

2.2.2.3.1. 在前面或侧面总面积不超过64平方厘米的徽章或标记；